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推动其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天马饲料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等义务向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天马饲料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预估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能够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

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

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